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通靈公司」，證券代碼：300091)及相關人士和專業機構的訴訟(「訴訟案件」)。本公司作為金通靈公司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為訴訟案件的24名被告之一。

2024年12月30日，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服中心」)稱接受60名權利人的特別授權，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申請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案件。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中級法院適用特別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訴訟案件。據此，中級法院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了權利登記公告，主要內容如下：

訴訟案件的權利人範圍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且與訴訟案件具有相同種類訴訟請求的投資者：(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6月27日(含)閉市後當日仍持有金通靈公司股票；(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賣出金通靈公司股票。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符合前述權利人範圍的投資者未按期向中級法院書面聲明退出特別代表人訴訟的，即視為同意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的投資者視為對投服中心進行特別授權，即同意投服中心代表其參加開庭審理，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與被告達成調解協議，提起或放棄上訴，申請執行，委託訴訟代理人等。

符合前述權利人範圍的投資者如不願意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應於2025年2月5日後15日內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聲明退出特別代表人訴訟。對於聲明退出的投資者，中級法院不再將其登記為特別代表人訴訟的原告，該投資者可以另行起訴。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